

湖北省政府建設廳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

起止

請發證明文件

第

類第

項第

833

號

次

本

6

湖北省政府建設廳

案類 618 號

號

事

本案共文

件附件

由

年

月

日

文

號

號附

碼件

數附

目件

附

註

49180 49165 49137 42935 42886 42902 42907 42858 42827 42773

48221 48182 48164 48148 48360 49336 49302 49308 49210 49221

48205 48236 48238 48237 48290 48289 48223

件

杜

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

42773

廳

長

由 事 文收總

照得

呈請

批示

附錄

說明書

第一案

批示知

件附

時交辦

時擬稿



稿 擬

稿 會

稿

核

送達

機關

別類

件附

胡紹寅

谷錫

江村

作

劉敏恒

檔案

去文

年

日

月

日

時

時

字第

字第

月

日

時

時

時

時

42773

時封發

時蓋印

時校對

時繕寫

時判行

時核簽

時擬稿

號

號

號

號

號

號

號

號

批示

魏昇名入劉敏恒

青身一甲一百名一併為曾於
古身九目里廿五身者月元任
前瓜站處測量部測量員等
昨茲因有認計遺失請查原案
結予證明書中

呈悉。查前瓜站部係老案，其
面還時因情勢迫促，大部裁併，
任名時已老就，身月員實無案可稽，茲

2
為顧氏事屬茲見，以耳當時同事
二人，知明屬實，確無虛也。之係獨一，此是
融，將以意也。

以和

融長子

3
湖北省政府建設廳便箋

該司敏恒在靖訖即曾任鄂山路南
測量隊測量員等昨訖即為等情。查
該所稱曾任名職，建廳用西歷時為老
胡未無以查核，似批據取具當時同
事二人証明屬實，係據是所，其憑影如左
名大

湖北省政府建設廳便箋

知

乃松山



人孝陸

一區湯

張克視



卯紹庚

胡中

人事室

安徽省公路局用箋

呈請查核服務證明書以利佐敘

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十月十九日

呈

三十七年十月十二日
於合肥安徽省公路局

竊 敬 啟

前於二十四年九月至

鈞廳公路工程處服務時處長呂厚方工程課長文蒸蔚初任

測量隊測量員十一月調任施來公路(原稱施咸嗣改施來)第二

段工程員(段工程師程屏藩)駐紮園為第二分段長月薪壹佰

貳拾元廿五年五月辭職茲因該項服務證明書於抗戰

期間失滅為特肅陳原委仰祈

查案賜發服務證明書一紙以利銓叙無任德便之至

46

安 徽 省 公 路 局 用 箋

謹 呈

湖 北 省 建 設 廳 長

通 訊 處

合 肥

安 徽 省 公 路 局

劉 敏 恒 呈

